

# 中共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温建集委〔2020〕65号



## 关于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的实施意见

所属各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推动集团党建工作全面提高，根据《2020年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点》（温国资委党委〔2020〕11号）、《温州建设集团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温建集委〔2020〕7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集团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实施意见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党建意识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党建引领把准前进方向。集团两级

党组织要深刻认识到自身的根本属性是政治组织，政治功能是本功能，必须把突出政治功能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头等大事抓紧抓实。推动党组织内嵌企业治理结构，坚持和健全党组织有效参与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完善党组织会议前置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基本要求、内容和程序。坚持和落实“四同步、四对接”工作要求，继续抓好党建入章工作，牢固树立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责任单位：办公室、企业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各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7月底前）

**（二）抓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理论武装重实效，筑牢思想根基。将政治理论学习与综合业务学习深度融合，统筹推进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的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运用，实现在岗职工全覆盖，不定期抽查党员学习情况。常规开展党员参教信教大排查，逐一签订不参教不信教承诺书。以庆祝建党 99 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七个一”系列活动，切实加强国企干部职工的理想信念教育、革命历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责任单位：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各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10月底前）

**（三）讲好“建设故事”。**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加强集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新办公大楼全新打造党群服务中心，切实加强集团宣传册、内部资料等编制，加强集团网、宣传栏、公众号管理，加强党员干部对外信息发布等，推动意识形

态工作责任落实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

运用好“两优一先”等先进典型的选树成果，讲好“先锋微故事”，编拍“学榜样、践初心”视频，多角度、深层次、全方位，让宣传报道展声势，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学优看齐、对标赶超。

（责任单位：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各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全年）

## 二、突出以点带面，建强基层组织

**（四）抓组织体系建设。**紧密结合企业产权关系、组织机构、经营模式、用工方式变化，及时掌握最新情况，持续优化组织设置，注重依托生产经营基本单位建立组织，做到应建必建，确保党的组织设置始终和企业改革发展相适应、和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和组织管理幅度相适应，不断提升基层组织覆盖能力和覆盖水平，让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建工作成效。建立集团党委领导班子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与实施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激扬温州人精神、锻造建设铁军”六大行动、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党建品牌”创建相结合，及时总结、不断完善。（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各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全年）

**（五）抓组织关系排查。**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深入排查，重点排查有无挂靠党员等情况，全面杜绝“空壳支部”、“超大支部”、“口袋”党员、失联党员等。编制《退休及挂靠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导手册》，为基层提供方向指南，按时完成集团退休及挂靠党员组织关系迁转，补充完善党员档案，条件的单位要建立党

员电子档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逐个支部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整改时限。（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各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10月底前）

**（六）抓“红色工地”创建。**制定集团“红色工地”创建标准，集团各基层单位所有在建工地应设尽设，成立临时联合党支部，建立“项目长”制度，明确党建负责人，成立党员突击队，激发党员活力，强化党员责任意识，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在“关键时刻”担负攻坚克难排头兵的重任，突出党员的先进性和带头作用，凸显党员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带领广大员工群众共同奋斗，完成产值指标任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质量安全部、各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12月底前）

**（七）抓“党建+”工作模式。**坚持党建引领中心工作，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常态化推进“党建+”工作模式。各基层党支部结合实际，每年至少推出1项“党建+重点工作”，每项工作亮出党员身份，明确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时限要求，实行挂图作战、进度监测，按时保质推进各项中心工作落实落地。集团党委将适时组织举办擂台赛，进一步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全年）

**（八）抓党建工作品牌。**持续深化“一支一品”创建，自我加压，不断丰富已创成党建工作品牌。围绕集团中心工作，努力打造“党建铸魂、匠心建设”党建总品牌，立足支部业务特色，2020

年重点打造“科创星火、燎原建设”、“市政建匠、突击先锋”两个子系列品牌。深入实施党员示范工程，探索组建涵盖施工技术、窗口服务、工程现场、抢险救灾等领域富有集团业务特色的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和党员突击队，引领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为建设事业做贡献，以“能创则创”为原则，力求创建工作覆盖全体党员。常态化开展“红色星期天”活动，把群众组织好、宣传好、凝聚好、服务好。（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全年）

### **三、注重管理培训，带强基本队伍**

**（九）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支部年度目标考核，与评优评先、年终考核直接挂钩。引导党员发展向一线和高知群体倾斜。坚持把好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关、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关、发展对象确定关、预备党员接收关、预备党员培养考察关；坚决对本人不提出入党申请的不发展，党的基础知识培训不合格的不发展，培养时间不到一年的不发展，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发展，入党手续不全、材料不齐的不发展。各基层党支部要积极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参与支部党员大会、专题学习会议、主题党日活动、志愿活动，多载体为其提供成长路径。贯彻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用5年时间把全体党员普遍轮训一遍。（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各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全年）

**（十）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以新一轮党支部换届选举

为契机，规范“支部、支委、支书”建设，加快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党建业务扎实、经营管理熟悉、职工群众认可的党务工作者队伍，督促基层党组织书记、委员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以提升战斗力为目标，围绕发展大局，加大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选拔力度，优化配置现有人才，激发队伍活力。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选拔干部人员的重要平台，打造既能在市场竞争中冲锋陷阵，又能在党建事业上积极作为的复合型人才队伍。“突出两个学习”（既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党建专业知识的学习），凡是集团各类党建工作会议，党务干部培训等，各单位分管党建工作领导及党务工作者全体参会，全面培养其抓党建的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进一步提升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各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11月底前完成所有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 **四、强化规范运行，落实基本制度**

**（十一）健全党建工作制度。**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将已经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求对现行党建类制度进行全面修订，编写《温州建设集团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温州建设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党委全面深化党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党员主题党日制度》、《党委会会议制度》、《温州建设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温州建设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暨廉政文化

建设工作计划》、《宣传报道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建设“不留白”，搭好“四梁八柱”。基层单位要梳理本单位全部的制度流程，该新建的抓紧新建，该废止的马上废止，该完善的立即完善，及时开展制度宣讲，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制度条款，明确落实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为集团全面完成“十三五”任务目标提供坚强的制度保证。（责任单位：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各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12月底前）

**（十二）跟踪式服务，全程指导培训。**按照“简洁、明了、操作性强”的原则，编制《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标准化工作指导手册》，对党支部设置与任务、党支部委员职责、党内组织生活、发展党员工作、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党支部换届选举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汇总，配以《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流程图》、常用文书范例模板等，明确支部日常工作标准、流程和具体要求，着力解决部分支部“做什么”不清楚，“怎么做”不清楚问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各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10月底前）

**（十三）推广“一本一册一盒一栏”基础资料建设管理方法。**“一本”即《党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本》，按照集团统一分发的《三会一课记录本》，填写支部基本情况和各类会议记录；“一册”即《党支部标准化工作指导手册》，根据指导手册规定的流程、标准和要求，开展支部工作；“一盒”即《党建台账资料盒》，分门别类装订基础资料、入盒归档；“一栏”即《党务公开栏》，按照

《全面深化党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各级党组织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逐步构建党务公开工作链条，形成党务公开工作新格局。（责任单位：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各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全年）

## 五、狠抓党建考核，确保责任落实

**（十四）逐级压实工作责任。**系统梳理、加快理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管理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体系，结合集团实际梳理细化党委领导班子、书记、副书记、班子成员、党务部门五个责任清单。各党支部建立涵盖基层党建、意识形态、人才工作、党风廉政清单和“党建+”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一清单一项目”。（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各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9月底前）

**（十五）加大考核权重、加重责任砝码。**变单一考评为综合考评，不断丰富党建工作考评内涵，同时日常与集中考评相结合，兼顾过程监督与结果评价，进一步加强对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考评的检查，形成动态、持续的考核模式，促进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各基层党支部；时限要求：10月底前）

- 附件：1.党委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  
2.党委书记责任清单  
3.党委委员责任清单



4.党委及党委委员党建工作任务清单

5.党支部及支部委员党建工作任务清单

中共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1:

## 党委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

承担责任	序号	具体内容
一、切实加强领导	1	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结合集团实际，制定党委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清单，确保责任落实。
	2	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建工作，分析形势，发现短板问题，研究工作思路及举措。
	3	每年召开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根据中央和上级的新部署、新要求，安排部署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每年与各支部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
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5	认真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编制学习要点和方案，优化学习方式，提升学习效果。
	6	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贯彻整风精神，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全面查摆问题，深挖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三、选好用好干部	7	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公道正派地考核、推荐和使用干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8	严格选人用人标准，规范选拔程序，集体民主决策。着重加强对被选拔任用干部廉洁行为的考察，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制度。
	9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整治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0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制度，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实施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狠抓作风建设	11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
	12	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领导人员履职待遇等管理规定，着重加强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务接待的监管。从严治理公款送礼、内部宴请、婚丧嫁娶乔迁升学借机敛财行为。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13	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机制。纠正损害职工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妥善解决职工群众的合理诉求。
五、规范权力运行	14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15	督促业务部室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清晰界定监督职责，着眼风险防控，着重加强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监管，建立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
六、统筹协调推进	16	加强党的建设顶层设计及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责任分解、检查考核、倒查追究、奖优罚劣的工作机制，推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17	按照上级要求，每年报告党委落实党的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七、领导执纪监督	18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好纪律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
	19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构建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
	20	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及时听取纪检监察部门信访线索和纪律审查工作情况汇报。深入推进党内巡视监督，跟踪督促问题整改。
	21	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 附件 2:

## 党委书记责任清单

承担责任	序号	具体内容
一、加强全面领导	1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不称职”的观念，对党建重要工作亲力亲为、重大课题亲自研究、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事项亲自督办。
	2	督促领导干部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每半年听取 1 次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帮助分析和解决党建方面存在的问题。
	3	及时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及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措施。
	4	每半年主持召开 1 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会议，每年及时向上级汇报 1 次党建工作。研究分析管党治党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5	每年与各支部签订三大责任书，明确责任内容，推进主体责任落实。
二、抓班子带队伍	6	全面掌握班子成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廉洁自律和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健全落实谈心制度，每年至少与班子成员、下级党组织书记开展 1 次提醒谈话。
	7	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问题严重的提出严肃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8	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全面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熟练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深挖问题根源，扎实做好问题整改。
三、推进工作落实	9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等制度。
	10	及时召开党委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和上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重要问题，督办重大违纪违法案件。
	11	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和巡视等工作汇报，督办巡视发现问题的检查整改。
	12	每年至少听取 1 次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落实党建工作专题汇报，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
四、当好廉洁表率	13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定期检查指导联系点支部党建工作，每年至少撰写 1 篇专题调研报告。
		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守纪律、讲规矩，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集团得到全面贯彻。
	13	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执行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管理规定。
	14	带头管好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利用集团平台为自己、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谋利，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15	带头遵守工作纪律，不妨碍和干扰案件查处。

附件 3:

## 党委委员责任清单

承担责任	序号	具体内容
一、担负分管责任	1	协助党委书记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认真研究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措施并推动落实。
	2	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分管领域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一起抓，定期研究、布置、检查。每年听取 1 次分管部室、分管单位负责人落实党建情况汇报，并向党委书面汇报 1 次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情况。
	3	加强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思想和工作情况，提出党建工作的具体要求。对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二、加强检查指导	4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每年至少组织联系点单位召开 1 次党建工作部署会议，压实工作责任。带领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研究制定加强党建的具体措施，每年开展 1 次专题调研，每年至少应撰写 1 篇专题调研报告。认真排查问题漏洞，完善制度规定。
	5	大力支持、积极协调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案件查处工作。及时发现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分管业务范围内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
三、强化监督制约	6	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全面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熟练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深挖问题根源，扎实做好问题整改。
	7	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按时参加民主生活会，主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分工，带头为联系点党员干部上党课。严格对照检查，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8	切实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加强对党委班子其他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行使权力、落实责任和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
	9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每半年至少与联系单位、分管单位党组织书记开展 1 次提醒谈话，全面了解分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从业、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等情况。
	10	对分管业务范围内党员干部身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约谈，提醒告诫，责令纠错，督促其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四、发挥表率作用	11	自觉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中央及上级决策部署在集团得到不折不扣地全面贯彻。
	12	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执行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管理规定。
	13	管好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利用集团平台为自己、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谋利，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妨碍和干扰案件查处。

附件 4:

## 2020 年党建工作任务清单（党委及党委委员）

时间	工作项目	内容及要求	记录载体
月	党委会会议 (至少每月召开 1 次)	1.研究制定党建年度工作要点 2.全年至少安排 2 次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 3.全年至少安排 1 次开展各类形式任务教育工作 4.全年至少听取 1 次基层党建工作汇报 5.全年至少听取 1 次工会、团委工作汇报 6.全年至少听取 1 次党风廉政工作汇报、纪委工作汇报 7.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8.研究党政人才双向交流、人才规划和干部管理工作，落实党管人才、“凡提四必”原则 9.研究制定完善党建工作制度	1. 党委会，由办公室专人记录；党委委员分别记录本人《会议记录本》。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题主要内容。  2. 中心组集体学习，党群工作部专人记录；党委委员个人参加中心组学习及自学，记录在其本人的《党员学习笔记本》。
	党委中心组学习 (原则上每月 1 次)	1.按照全年中心组学习计划进行学习 2.及时对本年度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下发的重要文件进行学习讨论 3.每次集体学习至少确定 1-2 人作重点讨论发言、发言要具体，要有贯彻落实的工作安排和措施 4.组长（党委书记）年度发言不少于 2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年度个人发言不少于 1 次 5.党委委员每年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半年	检查考核基层党支部工作 (至少每半年 1 次)	对各党支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深入基层落实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 (至少每半年 1 次)	1.党委委员每年至少 2 次向联系点党支部讲党课 2.党委委员每年到联系点参加学习、专题调研、指导工作不少于 2 次	
	组织开展党员培训学习 (至少每半年 1 次)	组织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开展集中学习教育	

年	实施党建项目化管理 开展特色党建品牌创建	1.指导各支部至少自拟1个与业务工作相结合的特色“党建+”项目 2.对项目的制定方案、全面推进过程中提供指导和监督，年底形成经验总结材料	3.党委班子成员的谈心谈话要有记录，并手写记录在其本人的《谈心谈话记录本》。
	落实“一岗双责”制度	1.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共部署、齐推进 2.分管党建工作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党建工作直接负责，确保每条线、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深、抓透、抓到位	
	谈心谈话 (至少每年1次)	1.党委书记要与班子成员、与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每人至少谈心谈话1次 2.党委委员之间，党委委员与联系党支部、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业务骨干每年每人至少谈心谈话1次 3.民主生活会前要有至少5人次谈心谈话记录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至少2次；专题汇报至少2次；专题学习至少1次；开展专题督查至少1次；开展意识形态和社会舆情综合分析至少1次；通报集团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至少1次	
	党建工作述职 (至少每年1次)	1.党委班子成员向集团党委进行党建工作述职 2.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召开党建工作述职会	
	专题民主生活会 (至少每年1次)	1.按照民主生活会要求做好会前意见建议征集、谈心谈话等相关准备 2.党委及党委委员会前要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会上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认真抓好问题整改 3.党委委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深入开展党内教育活动和 思想建设工作	1.继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经常性查找解决各种违背初心使命的问题 2.对基层党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行检查指导 3.开展形势任务教育，结合集团实际，组织政策宣讲解读至少1次	
	开展党建创先争优评比	1.按照“两优一先”评选办法，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 2.利集团宣传栏、网站和公众号等载体，对优秀党支部、优秀党员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推广	
	指导群众团体组织协同共建	1.指导团委开展“五四”青年节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 2.指导工会开展关爱职工、技能竞赛、文体活动等工作	
	做好收缴党费、发展党员、明 确奖惩等日常基础工作	1.每年初向上级党委上缴上一年度党费 2.每年至少自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严格按照党员发展程序相关规定，做好发展对象培训、预备党员转正等工作 4.审定违反组织纪律的党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备案。	

附件 5:

## 2020 年党建工作任务清单（党支部及支部委员）

时间	工作项目	内容及要求	记录载体
月	支部委员会 (一般每月召开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党支部年度计划与总结、党员教育、发展党员等重要工作进行研讨、作出决定</li> <li>2.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li> <li>3.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li> <li>4.开展党建与业务相融合的专题研讨会</li> </ol>	组织委员记录《党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本》，记录要手写、包括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学习时间、领导讲话、党员发言、研讨情况等要素。  每次会议要有人员手写签到表，会议人数要保证 80%以上，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特殊党内活动要保证 90%以上。 党委委员参加的支部活动次数要达到 80%以上。
	党小组会 (一般每月召开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落实党支部的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li> <li>2.结合业务工作认真谋划特色党建项目，项目立项后，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分工负责落实，层层分解任务，定目标、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限推进项目实施。</li> </ol>	
	主题党日 活动 (原则上每月最后一周周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li> <li>2.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结合当前党委要求的学习内容，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宣贯学习事项的组织落实</li> <li>3.结合所在单位工作难点开展攻关活动</li> </ol>	
	收缴党费 (每月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月收取党员党费，并及时上交集团党委</li> <li>2.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li> </ol>	
季	党支部党员大会 (每季度召开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习传达集团党委的决议、指示；对支部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进行讨论</li> <li>2.讨论推荐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报集团党委批准</li> <li>3.讨论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报集团党委批准</li> <li>4.对支部委员出现空缺的情况及时进行补选</li> </ol>	
	党课 (每季度组织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党支部书记及委员、优秀党员轮流讲党课</li> <li>2.党课内容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li> <li>3.党课形式要采取微型党课、专题报告、影视观看、座谈讨论、演讲辩论等多种形式开展</li> </ol>	



半年	谈心谈话，每年不少于2次	1.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谈心谈话每半年至少1次 2.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3.组织生活会前要有至少5人次谈心谈话记录	
年	实施党建项目化管理 开展特色党建品牌创建	1.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和“党员突击队”创建活动，提交党群工作部备案 2.各支部自拟1个与业务工作相结合的特色党建项目 3.对党员责任岗创建情况进行指导督促	
	组织生活会 (每年至少1次)	1.在上级党组织规定时限内完成 2.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民主评议党员—述职 评议会 (每年组织1次)	1.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 2.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 3.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4.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抓好党员队伍建设	1.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双培养”原则（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把骨干培养成党员），严格执行发展党员流程，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各个阶段的具体工作 2.做好党员培训教育工作。制定党员培训教育年度计划，每次集中学习情况要有图片、时长、人员签到、学习内容等清晰记录。年底要对每个党员培训教育学时进行统计，确保不出现漏学情况	
	抓意识形态工作 做好党建信息上报	1.及时上报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的工作信息，每季度党建信息宣传不少于2篇 2.每年至少2次研究讨论意识形态工作，向集团党委汇报2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 3.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运用，实现在岗党员干部全覆盖并积极向其他在岗职工延伸 4.每年开展1次党员参教信教大排查，签订承诺书 5.每月开展职工思想动态分析，切实做好问题排查和疏导工作 6.加强党群特色阵地建设和管理 7.组建网络评论员队伍，完善网络安全工作机制，定期进行网络排查、监督与整治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根据集团要求落实网络舆情处置应急预案 8.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红色星期天”次数不少于6次。	

---

中共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0年7月22日印发

---